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

理论与实践

尹长海 著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itutional law seminar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 理论与实践

尹长海 著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理论与实践 / 尹长海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561-1618-8

I. ①宪… II. ①尹… III. ①宪法学—中国—教学研究 IV. ①D921.0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6453号

XIANFAXUE YANTAOSHI JIAOXUE LILUN YU SHIJIAN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理论与实践

著 者 尹长海
责任编辑 邓胜文
装帧设计 蒋寅春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印 刷 长沙宇航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6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1-1618-8
定 价 32.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前言

001

前言

研讨式教学法是将研究型教学与讨论型教学结合起来的一种新的教学方式。研讨式教学法起源于早期的德国大学，现已成为西方发达国家高等教育的一种主要教学方法。研讨式教学法在我国起步较晚，1997年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郭汉民教授在探索高校素质教育过程中，进行了研讨式教学改革实践，创造了研讨式教学模式。

研讨式教学法是以解决问题为中心的教学方式，通过由教师创设问题情境，然后师生共同查找资料，研究、讨论、实践、探索，提出解决问题办法的方式，使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和提高综合能力。研讨式教学法贯彻了以人为本原则、学生主体性原则、启发性原则、循序渐进原则及和谐性原则等教学原则。研讨式教学对教师和学生提出了要求：教师是研讨式教学的引导者、组织者和答疑解惑者，教师根据教材内容和学生实际情况设置选题，选题要具有启发性和探讨的价值；学生是研讨式教学的执行者、实践者和检验者，学生始终居于研讨式教学的主体地位。研讨式教学方式创设了师生之间与学生之间平等、和谐的教学环境，体现教学的民主化，形成和谐共进、教学相长的境界。这种教师当“导演”、学生当“演员”的研讨式教学方式，彻底改变了宪法学教学中“教师不愿意教、学生不愿意学”的现状。

我们宪法学教学小组站在前人研究和探索的成果基础上，大胆地进行了宪法学研讨式教学的研究与实践，成功总结了宪法学研讨式教学模式。宪法学研讨式教学模式分为五个步骤，又称为研讨式五步教学法：

第一步：教师布置选题。教师根据宪法教学内容精心设置选题，要求教师和学生针对选题共同查找相关文献、索引、论文等资料。每堂课布置5个或6个选题。

第二步：师生独立探索。学生按教师要求独立自主地去查找与教师所布置选题有关的文献、索引、论文后，认真阅读资料，对资料进行研究、总结，撰写1000字左右的课堂讨论发言稿，要求比较全面地分析选题。同时要求教师站在更高的高度，对选题以及与选题相关的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全面掌握选题有关的理论内容与实践应用，以便于在课堂教学中引导、启发学生围绕选题展开讨论和解决学生提出的新问题。

第三步：学生小组交流。学生分组讨论，每小组5人，学生在小组内将独立探索的知识和心得体会进行交流，展开讨论，对选题有初步的分析判断。通过小组讨论，剔除一些同学不完整、不客观，甚至错误的观点，对选题形成比较统一的意见，推选课堂讨论发言代表。

第四步：师生课堂讨论。宪法学研讨式教学采用15人小班教学。教师就选题引导、启发学生展开课堂讨论，学生推选小组代表针对选题发言，然后每个学生都可以对每小组代表的发言进行补充、质疑。当课题讨论出现两种不同观点时，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展开课题辩论，通过学生辩论，对选题认识更加深刻。教师要逐渐引导学生一步一步深入展开讨论，循循善诱引出新的相关问题，启发学生思考问题的方法和思路。当学生对选题的讨论基本完成，没有新观点出现时，教师对学生课堂讨论作阶段总结，并对选题作出客观的评述。

第五步：师生总结提高。课堂讨论结束后，并不意味着教学环节结束。师生都要“回头看”，既要求教师针对课堂讨论进行教学总结，同时也要求每位学生根据课堂研讨的切身体会写一篇评学议教文章。通过师生共同总结经验，发现存在的不足，以利于今后改进教学，促进教学相长。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的背景 / 001

第一节 宪法的地位与宪法学教学现状 / 001

- 一、宪法的地位 / 001
- 二、宪法学教学的必要性 / 003
- 三、学习宪法的意义 / 010
- 四、宪法学教学现状 / 012
- 五、宪法学研讨式教学改革迫切性 / 015

第二节 研讨式教学与法律人才培养 / 018

- 一、传统法学教学模式与法律人才培养 / 018
- 二、研讨式教学与法律人才培养 / 021

第二章 宪法学研讨式的教学理念 / 027

第一节 宪法学理论层面的教学理念 / 027

- 一、坚持“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 / 027
- 二、坚持“问题导向”的教学理念 / 030

第二节 宪法学目标层面的教学理念 / 033

- 一、教师有效地教 / 033
- 二、学生有效地学 / 041

第三节 实践层面的教学理念 / 045

- 一、培养学生学习意识 / 046
- 二、培养学生宪法实践意识 / 050

第三章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模式及其运用 / 055

第一节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模式 / 055

- 一、研讨式教学的特征 / 055
- 二、宪法学研讨式教学模式 / 059

第二节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模式的应用

——以公民的平等权为例 / 067

- 一、教师指导选题 / 067
- 二、学生独立探索, 查找选题答案 / 068
- 三、学生小组讨论, 形成小组意见 / 071
- 四、教师引导课堂研讨, 学生主导课堂研讨 / 073
- 五、师生共同总结提高 / 075

第四章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的课堂设计 / 079

第一节 课堂参与者身份的设计 / 080

- 一、教师的课堂身份 / 081
- 二、学生的课堂身份 / 088

第二节 课堂教学 PPT 课件的设计 / 092

- 一、课堂教学 PPT 课件设计的基本要求 / 093
- 二、课堂教学 PPT 课件设计的特征 / 095

第三节 课堂师生互动的设计 / 098

- 一、课堂师生互动设计的基本要求 / 099
- 二、课堂师生互动设计的特征 / 100

第四节 师生课堂总结的设计 / 104

- 一、师生课堂总结设计的基本要求 / 104
- 二、师生课堂总结设计的特征 / 106

第五章 宪法学研讨式的实践教学 / 110

第一节 模拟人大代表直接选举 / 111

- 一、直接选举制度 / 111
- 二、模拟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程序 / 112

第二节 模拟村委会主任选举 / 117

- 一、村民委员会 / 117
- 二、模拟村民委员会主任选举程序 / 118

第三节 模拟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违宪审查 / 125

- 一、违宪审查制度 / 125
- 二、违宪审查程序 / 127

第四节 模拟某市人大代表向环保局提出质询案 / 129

- 一、人大代表质询制度 / 129
- 二、人大代表质询程序 / 131

第六章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反思 / 133

第一节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成功经验 / 134

- 一、先进的教学思路 / 134
- 二、科学的教学步骤 / 135
- 三、丰富多彩的实践教学 / 137
- 四、严谨的教学方法 / 140
- 五、严格的教学要求 / 142
- 六、良好的教学效果 / 143

第二节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存在的问题 / 144

- 一、宪法学研讨式教学不能忽视宪法学的基础知识教学 / 144
- 二、教师设置选题不能脱离学生实际情况 / 145
- 三、课堂研讨不能让学生当“旁观者” / 146

参考文献 / 14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5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修正案 / 185

后记 / 188

第一章

宪法学研讨式教学的背景

第一节 宪法的地位与宪法学教学现状

一、宪法的地位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最根本性的内容，即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包括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性质（国体）、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政体）、政党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设置、国家机构职权及国家机构活动组织原则等。宪法规定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宪法是一切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

我国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采用单一制，我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

的根本组织原则,我国宪法赋予我国公民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同时我国公民也必须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宪法规定我国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宪法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地位极其重要,是我国政治生活中最核心的内容和最基本的准则。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党派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二)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子法”。宪法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位阶最高,即效力等级最高。宪法是制定法律、法规和一切规范性文件的来源和依据。换言之,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法规和其他一切规范性文件都要受到宪法的约束,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更不能脱离宪法约束而自成独立体系。

一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内容上必须与宪法精神、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具体条文保持一致,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会被国家立法机关撤销,或者会被国家立法机关宣布无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宪法相抵触包括三种情形:一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宪法精神相抵触;二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宪法基本原则相抵触;三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宪法具体条文相抵触。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违反宪法的情形,国家立法机关应健全违宪审查机制和加大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的力度,对违反宪法精神、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具体条文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宪法撤销或宣布无效。

(三) 宪法是公民的行为规范和生活规范

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基

本权利和履行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我国宪法赋予我国公民广泛的政治权利、人身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和社会权利，同时也规定我国公民必须履行维护国家统一、维护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依法服兵役和依法纳税的义务。因此，宪法与公民的生活十分密切，宪法就在公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宪法就在公民身边。公民在宪法中处于主体地位，宪法是公民的宪法，宪法为公民的行为提供明确的指引，调整公民的日常行为和规范公民的日常生活。因此，宪法既是公民的行为规范，又是公民的生活规范。公民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种活动都要遵守宪法；同时，公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宪法的规范和调整。

综上所述，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公民日常生活中的地位都极其重要。从国家层面来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最基本准则。从公民层面来看，宪法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宪法离不开公民这个主体，宪法一旦离开公民这个主体，宪法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公民也离不开宪法的指引和保障，公民一旦离开宪法，公民的权利就缺乏合法来源和可靠保障，公民的行为就没有有效的指引、规范和约束。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为公民提供行为规范和生活规范。

二、宪法学教学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学生了解国家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

宪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对宪法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理论化、系统化的学科体系。宪法典的体系结构是完整的，具有系统性和科学性，宪法学体系则是以宪法典的体系结构为依据而形成的。许崇德认为，“宪法学是以宪法理论、宪法历史以及由宪法所规范的国家根本制度和原则以及宪法的实际运

行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①。周叶中认为，宪法学研究对象是“关于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包括公民权利的种类、内容、保障措施，国家权力范围和配置模式”^②。概而言之，宪法学研究对象是以宪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学科。具体来说，宪法学研究对象包括：宪法基本理论、宪法产生与发展历史、宪法的制定、宪法的实施、宪法监督、宪法的修改、国家性质（国体）、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政体）、国家经济制度、社会制度、政党制度、选举制度、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宪法学教学是围绕其研究对象进行的一种课堂教学，教师在宪法学教学中结合民主政治实践和公民生活实践，深入分析国家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及其职权，使学生对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运行机制有充分的了解。

（二）培养学生的法学理论修养

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公民生活中显得更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宪法重要性时指出：宪法的权威在于实施，宪法的生命力也在于实施；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因此，以宪法典为主线建构的宪法学体系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显得十分重要。宪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6 门专业主干课程之一，各高校法学专业的教学计划都将宪法学安排在第一个学期开课，突出宪法学在法学专业所有专业课程中的统领地位。宪法学具有法学基础理论课的性质，宪法学是建立在一定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之上，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逻辑体系，形成了宪法学理论体系和基本原理，如宪法的宗旨、宪法的指导思想、宪法的基本理念、宪法

① 许崇德. 宪法（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② 周叶中. 宪法（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的基本精神、宪法的基本原则等,通过宪法学教学让学生掌握宪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能够引领学生进入法学领域这座神圣的“殿堂”,培养学生的基本法学理论修养,为学生学习其他部门法打下理论基础。

(三) 培养学生的宪法修养

宪法学教学对培养学生的宪法修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宪法修养包括宪法信仰、宪法思维、权利意识、义务意识。通过宪法学教学能够培养学生的宪法信仰、宪法思维、权利意识和义务意识等,促使学生自觉地投身宪法实践中,学习宪法、遵守宪法、宣传宪法,以宪法为自己行为的最高准则,做一个合格的公民。

1. 宪法信仰

《辞海》解释:信仰指对某种宗教或主义极度信服和尊重,并引以为行为的准则。宪法信仰是指人们在内心深处对宪法的强烈信服、尊重和敬仰的情感,并自觉将宪法作为实践中最高行为准则的坚定信念。宪法信仰包括信仰宪法的情感、信仰宪法的态度和信仰宪法的行为。

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认为,“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①。刻在大理石和铜表上的宪法足以显示其至高无上的威严,但却不能为公民认同,不能让公民形成宪法情感、宪法信仰,不能让公民自觉遵守。卢梭强调宪法只有铭刻在公民内心里、融进公民的生活,才能形成宪法信仰,才能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真正的宪法,才能成为国家政治生活和公民生活的最基本准则。

^①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美国法学家伯尔曼认为,“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①。公民只有树立起宪法至上理念,让宪法走进国家政治生活和公民日常生活,真正发挥宪法保障公民权利的“护身符”和约束公权力的“紧箍咒”的作用,使宪法成为“以权利制约权力,保障人权”的根本法,公民才能形成宪法信仰。如果宪法既不能约束国家公权力,又不能保障公民的权利,宪法脱离公民生活实践,那么公民无法形成宪法信仰。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如果公民没有对宪法的信服、尊重和敬仰,宪法就不过是一纸空文的“神坛之物”。我国要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就必须在全社会树立起尊宪法、学宪法、守宪法、用宪法的宪法信仰。

宪法学的课堂教学是学生认知宪法、了解宪法、信仰宪法的主要途径。宪法学课堂上的理论教学和生动的宪法案例教学,让学生感受到宪法离我们并不遥远,宪法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宪法就在公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宪法是公民权利的“守护神”和“护身符”。一旦离开宪法或者宪法遭到破坏,国家政治生活就无法正常开展,公民的民主权利必然遭到践踏,让学生深刻认识到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公民日常生活中举足轻重的作用,从而培养学生的宪法情感和信服宪法、尊重宪法、敬仰宪法的态度,才能让学生树立坚定的宪法信仰。

2. 宪法思维

宪法思维是人们运用宪法及其基本理论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培养公民宪法思维,就是要让全体公民普遍树立宪

^①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 [M]. 梁治平,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法观念、形成宪法思维习惯，在宪法的保障下，尊重人的个性、尊严和权利，尊重人的主体地位，在国家生活中力求体现人文关怀精神，扩大公众参与的渠道，拓展协商民主的领域，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在处理权利与义务时，每个公民都要先用宪法这把“尺子”量一量，权利与义务都不能超出宪法的“边界”，既充分享受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又全面履行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努力做到人人遵守宪法，而违反宪法必须追究违宪责任。

宪法思维是法治思维的核心内容，只有树立宪法思维才能更好地培养法治思维。公民只有树立宪法思维、拥有宪法思维，运用宪法基本原则、基本理论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才能培养公民的法治思维，依法治国才有坚实基础。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这是由宪法和依法治国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因此，要实现依法治国，就必先树立宪法思维，在思维习惯中明确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的重要地位。

宪法思维是政治思维的基础，只有树立宪法思维才能培养正确的政治思维。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最集中的体现，它以国家根本大法形式确定国家的性质，巩固统治阶级的胜利成果和政治地位。因此，宪法思维就是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和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政治思维。我国宪法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对宪法的遵守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只有树立宪法思维才能让群众思维扎根，才能心怀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宪法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权力的主体和国家的主人。用宪法的基本理论来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就必须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的创造精神，办事情、做工作都坚持群众思维。把群众实践作为推动社会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智慧与力量之源。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生动实践，